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万元 - 200万元	亏损:380.0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2019年一季度收到科技项目奖励323.9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0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_780.00_% - _830.00_% 盈利:_3,385.81_万元-3,578.18_万元	盈利:384.7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得证券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编号为GR2018330036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新龙实业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新龙实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至1000万元	亏损:2,927.8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执行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销售收入增长明显,销售费用得到有效摊薄,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9年3月27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6.33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授予日:2019年2月28日;

3、行权价格:93.02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16.33万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6人;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0.67万股。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16.33万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6人)		16.33	100.00%	0.057%
合计(6人)		16.33	100.00%	0.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2月28日;

3、授予价格:46.51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25.00万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9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9人)		25.00	100.00%	0.09%
合计(9人)		25.00	100.00%	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9)第01001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3月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3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款11,627,500.00元。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250,000.00股,以货币资金缴纳限制性股票款合计11,627,500.00元,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377,500.00元。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兆易创新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281、000000028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3月27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247,309	27.14%	250,000	77,497,309	2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7,397,179	72.86%	0	207,397,179	72.80%
合计	284,644,488	100.00%	250,000	284,894,48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8,464.4488万股增加至28,489.4488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854.1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本次授予完成后,朱一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3.5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2月28日。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118.35万元,则 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6.33	118.35	66.89	45.11	6.35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2月28日,在2019年-2021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137.25万元,则2019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5.00	1137.25	710.78	379.08	47.39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255.60	777.67	424.20	53.73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1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初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318,824.06	299,988.55	6.28%
营业利润	-28,327.30	4,128.94	--
利润总额	-27,762.47	5,409.0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7.52	1,645.50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35	0.02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0.58%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
总资产	906,579.45	870,077.91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5,311.88	282,589.46	-9.65%
股 本	69,337.09	69,33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4.08	-9.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88亿元,比上年同期30亿元增长6.28%;净利润亏损27,96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27,977.52万元,比上年同期1,645.50万元增亏29,623.02万元。

2、财务状况

2018年末预计资产总额为90.56亿元,负债总额为57.5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3.0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3.54%。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①受机床装备行业市场需求下滑,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空间压缩;

②公司基于零部件成本上升因素,对期末存货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专项的研制,研发费用同比有大幅增长;

④本期投资收益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有较大下降。

以上因素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亏损27,978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类型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4月9日举办公司2018年度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霖、王溯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联系传真:010-67271828

电子邮件:gygfzqb@sinopharm.com、wangke20@sinopharm.com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7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同孚实业2018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孚实业2017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1月28日、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公告中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该等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1810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2、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1811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3、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3052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4、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3053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5、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3054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6、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3055号案件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19)闽0583民初1810号	余曼娉	同孚实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	2019年5月10日09时0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283,920.00元)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本金人民币共计26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26万元为基数,截止2019年1月19日的利息为人民币23,920.00元,自2019年1月19日起按年息9.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2019)闽0583民初1811号	余敬娟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5月10日09时0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218,000.00元)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本金人民币共计2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截止2019年1月5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8,000.00元,自2019年1月19日起按年息9.0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	(2019)闽0583民初3052号	李厚毅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5月21日11时00分	南安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暂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共计人民币524,719.00元)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10,712.00元(自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按天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的逾期利息为1,808.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158.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2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15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回避表决的董事:孙伟挺、陈玲芬、孙小挺、张际松、王国友(孙伟挺、陈玲芬、张际松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孙小挺与孙伟挺为兄弟关系、王国友为本次交易转让方董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2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的目的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监事盛永月先生为关联自然人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2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华孚时尚、公司、本公司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华孚棉业、受让方、乙方	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孚控股、控股股东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恒孚棉产业、转让方、甲方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奎屯锦孚	奎屯锦孚棉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新疆华孚恒丰	新疆华孚恒丰棉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库车恒丰	库车县恒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
阿瓦提银花	阿瓦提银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沙雅银花	沙雅银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银花	库车银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县横	库车县县横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和银花	新和银花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拟收购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之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已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委托给本公司经营(委托期限三年,于2019年12月份到期),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拟受托经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349.16万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二、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孚棉业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股东购买其控制的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华孚棉业将直接持有奎屯锦孚100%股权、新疆华孚恒丰100%股权和库车恒丰10.80%股权,并通过新疆华孚恒丰间接持有库车恒丰89.2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9,349.1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孚棉业已于2019年3月27日与股权转让方恒孚棉产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生效)。

2、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系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后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3、股权关系

本次向控股股东收购的标的公司均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和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关